

遗产继承人声明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身故。该被保险人遗留有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保单共__份，保险合同号（分别）为：_____。由于合同中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且该被保险人未留有相关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应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即配偶、父母、子女）共同继承，该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名单如下：

继承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健在”还是“身故”，如已身故请注明身故时间

现继承人共同声明如下：

上述继承人信息真实有效，且所有继承人均已知晓该笔遗产。经继承人共同协商决定，委托贵公司将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转入以下银行账户：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日后若因上述保险金继承问题与贵公司发生法律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将由声明人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